#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应用学院发〔2018〕22号

#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课程安排和调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 (部门):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课程安排和调整实施细则》 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18年6月6日

##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课程安排和调整实施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程安排是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,是组织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。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, 完成人才培养任务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# 第二章 课程安排

第二条 各系(部)负责落实本单位的教学任务,教务处在系(部) 工作基础上负责全院本专科课程表的编排工作。

第三条 课程表的编排应遵循教学规律,合理利用教学资源,保证教学效果。

第四条 教务处一般应在开学前一周公布本学期课程表,各系(部)负责通知授课教师和学生。

第五条 课程表一经排定,全校师生都应认真执行。未经教务处 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课程表。

#### 第三章 调、停课

第六条 为稳定教学秩序,原则上在学期初两周内教师不得调、 停课。

第七条 教师应当自觉维护教学秩序的稳定性,一般情况下,不得因私调、停课,尽量减少因公调、停课次数。

第八条 教师申请调、停课应至少提前两天办理审批手续,出据

医院诊断书、会议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- 1、因公出差的教职工,持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工作人员外出审批单》,经系(部)主管领导同意,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:
- 2、因私请假的教职工,按《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请假与考勤管理暂行规定》大海大〔2011〕200号文执行,经系(部)主管领导同意,组织人事部及教务处审批、备案,教师所在系(部)负责通知学生。

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前办理审批手续,可先行联系本系(部) 主管领导并致电教务处备案,事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。

第九条 因学校临时组织大型活动需要调、停课,应由主办单位 (或责任人)提出书面申请,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,由教务处统一 下发调、停课通知。

第十条 因停课造成的缺课,教师应按照教学进度及时补课,不得随意降低教学要求,不得以习题课、社会调查等形式变相调、停课。

第十一条 因私调、停课情况作为学院考评教师和评价各系(部) 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。

#### 第四章 代 课

第十二条 教师因病、因事不能授课 8 学时(含)以内,可提出由他人代课的申请,经系(部)主管领导同意后,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因病、因事不能授课连续达 8 学时以上,系(部) 须安排其他教师代课,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

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教师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找他人代课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2018年6月6日印发